

發文字號：銓敘部93.09.27.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

公(發)布日：093.09.27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 二、本部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二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

受文者：○○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527251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函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處，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得否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67885 號函。
- 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95 號令釋略以，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一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處分。復查 94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下列期間，不得為之：一、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者，十年。二、屬記一大過之行為者，五年。三、屬記小過、警告之行為者，三年。」該條說明略以，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文意旨，公務人員之懲處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

起，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者，已逾 10 年，即不得再為懲處處分；至於違失行為相較於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屬記一大過之行為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 5 年；屬記小過、警告之行為者，則均為 3 年，以合理區分不同獎懲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俾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安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部所詢於考績法修正公布前，機關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得否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即不予追究一節；以本部 93 年 9 月 27 日令釋已就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懲處權行使期間予以明定，而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依「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10 年者，即不予追究。

正本：○○部

副本：